

徐闻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徐闻县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设立徐闻县清理 拖欠企业账款专班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解决企业账款拖欠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的部署要求，有效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根据国家《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和省政府《广东省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及市、县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设立县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组长单位：凌 乔 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局长

副组长单位：周仁海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局长

凌 霞 县财政局 副局长

陈华祥 县国资局 副局长

成员单位：柯文巨 县人民法院 执行局局长

翁丰仲 县审计局 经济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

冯大勇 县教育局 副局长

麦 浪 县司法局 副局长

黎文炯 县住建局 副局长

陈珠海 县交通局 党组成员

林奔成 县水务局 副局长

陈 微 县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陈宗彬 县卫生健康局 副局长

陈 海 县市场监管局 副局长

李广民 县人社局 副局长

林妙红 县金融局 股长

二、具体清欠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设立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班（以下简称清欠专班），清欠专班要加强统筹指导，研究重大问题，实施督促通报，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本领域防范和化解拖欠企业账款工作的指导监督，依托相应协调机制，加大工作力度。（清欠专班各成员单位）

（二）建立拖欠企业账款明细台账。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与县财政局对接，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抓紧抓实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的通知》有关要求建立明细台账，对政府机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其它事业单位、平台公司等不同主体的拖欠企业账款加以区分，逐笔明确责任单位、清偿

化解措施、偿还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按职责负责）

（三）筹措清偿资金。积极对接市有关部门。用好财政、金融等部门有关支持政策，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多种途径筹集资金清偿拖欠企业账款。对于无分歧欠款，明确清偿资金计划、来源及具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预算资金、金融支持、其它自筹资金等。对于有分歧欠款，推动通过协商、司法途径解决。（县科工贸局、财政局、司法局、金融局、法院按职责负责）

（四）加强督促调度。各部门要对照本地区拖欠企业账款明细台账，按周更新化解进度，逐笔销账，做到责任到人，指定专人按周更新清欠进度，对已经制定还款计划的拖欠账款，督促拖欠主体按时履约兑现，对完成清偿的账款，逐笔核实佐证材料，做到应清尽清、应清真清、账实相符。推动获得清偿资金的国企将资金优先用于清偿中小企业欠款。清欠专班加强督促检查，组织专班成员单位开展实地督查和巡回指导，建立重点案件督办机制和约谈机制，对化解进度较慢、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分歧欠款的，或以协议还款名义形成虚假还款或进一步拖延还款期限的，加大通报问责力度。审计部门在年度审计中持续关注清理拖欠账款情况，推动按时清欠，杜绝挪用等贪污腐败行为。（清欠专班各成员单位）

(五) 严防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强化底线思维，切实增强保密意识，加强对清欠台账数据的管理，不得随意对外泄露清欠数据和工作进展，谨防舆情和境外敌对势力炒作，对清欠台账外的拖欠企业账款，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畅通投诉渠道，依法依规受理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等投诉事项，推动有关单位及时清偿，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防止因作风简单粗暴等引发社会矛盾。(清欠专班各成员单位)

三、工作要求

(一) 畅通投诉渠道，加强投诉督办。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发挥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网上投诉平台作用，加强投诉线索的分办、催办、督办和反馈，完善投诉管理闭环，定期对投诉办理情况进行通报，并不定期开展回访复核，重点督办一批反复被投诉、不履行还款协议的投诉事项。(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资局)

(二) 加强源头治理，严防新增拖欠。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等，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充分论证资金筹措方案，考虑政府投资能力，严格审批管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未经充分论证并切实落实的，不得予以审批，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执行情况监督检查，重点查处政府投资项目企业垫资建设等行为。国有资产监管部门

要规范国有企业支付行为，不滥用市场优势地位设立不合理付款条件、时限、严格票据等非现金支付管理。（县发改局、财政局、国资局）

（三）加强审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把清欠工作纳入预算执行等审计项目，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日常监测和跟踪审计，对拖欠严重的单位，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降低有关责任人出行标准，在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措施。对未经法定程序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造成拖欠的，严肃问责有关责任人。严格拖欠主体有关责任人出国出境审批。

（县审计局、财政局、国资局）

（四）优化司法程序，健全长效机制。县法院根据有关规定优化司法程序，为中小企业起诉被拖欠账款案件设置简易程序，批量处理、快审快执；重点解决一批已经进入执行程序的拖欠企业账款案件。（县法院、司法局、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徐闻县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
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4年1月16日